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各方各自优势，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引导基金”）、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二) 在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和而泰的独立董事黄纲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纲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78834H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3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商务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全称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P1008066。

(二)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PCXL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5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构成: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DGX06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智慧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少福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的研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科技产业集群的组建、运营、管理和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 智慧城市信息化方案的设计、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的开发;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 经营电子商务; 电子计算机相关硬件研发与销售;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软件系统维护; 网页设计研发; APP 系统及游戏软件的研发; 品牌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深圳前海置富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深圳市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0291B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8# 厂房及 9# 厂房南栋 1 至 5 层

注册资本: 35,011.320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克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

及零配件, 各种电源零配件, 新型充电电池, 锌离子电池, 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 普通货运。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6.45%。

4、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52795R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冠宁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6678%、深圳前海冠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322%。

5、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895037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经营场所: 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2-6 楼)

注册资本: 45,560.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焊割设备、电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配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加工及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000 号经营)。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65.91%。

6、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注册资本: 91,409.492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普通货运;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19.37%。

公司独立董事黄纲先生同时担任和而泰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和而泰属于本次交易关联方。

7、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90279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D 栋大厦 22B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灿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消防器材、设备销售;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检测; 建筑结构补强; 智慧城市技术、规划设计、建设承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自然人郑世财持股 98%、自然人林灿杰持股 2%。

8、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8308547643T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 汤原县汤原镇铁路社区(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经营范围: 洗选精煤, 煤炭制品、焦炭销售, 煤矸石制造; 矿山配件批发、零售。

股东构成: 自然人张海涛持股 75%、自然人熊洪涛持股 25%。

9、西藏海纳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53560Q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38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经营范围: 对股权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融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 进出口贸易。(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自然人李海波持股 90%、自然人李燕涵持股 10%。

10、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BNLW51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5-68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红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打字、复印服务;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 会议服务;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日用品;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租赁文化办公用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北京德威佳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黑龙江金果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2%、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

11、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94182Y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5 层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玉清

经营范围: 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具、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家具、卫生洁具、家私、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内贸易; 室内摆设设计; 家具的设计和施工。许可经营项目: 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的制作与安装。

股东构成: 自然人任玉清持股 12.4%、自然人任玉国持股 61.6%、深圳市国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

三、拟创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四)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五)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 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具体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制造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企业。

(七) 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 所有合伙人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	1.2%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0%
3		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
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5		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00	6.8%
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7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9		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2%
10		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	500	2%
11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2%
12		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
13		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	0.8%
		合计	25,000	100%

(八)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九) 存续期: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8 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4 年, 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 4 年。存续期内, 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的, 则退出期相应顺延。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 但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 10 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概况

参考“三、拟创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二) 出资缴付

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 可以一次性缴清, 亦可以分期缴清, 具体缴付时间及数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 但首次缴付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不得晚于 3 个月。

除天使引导基金以外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 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载明的到账日或之前一次性缴清。天使引导基金分两期出资, 每期出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50%。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 经营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天使引导基金的质询；合计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整体核算、分配，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返还成本，再进行分利：

1、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可分配收入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普通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如有剩余，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3、收益分成：如有剩余，其中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计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将综合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 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制造和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的优质标的, 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 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创业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基金尚未成立,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六、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与关联方和而泰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本次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纲先生, 同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独立董事黄纲先生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纲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